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憲漳

債　務　人　佳良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岳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2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支票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	備註
			（新臺幣）		
001	114年10月31日	佳良興業有限公司	220萬元	AP0000000	